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第四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四、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增加:一、业绩波动的风险;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四、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依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8,780.80万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3,904.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6.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80.66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到-73,000.00万元。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000.00万元和-67,000.00万元;

(7)由于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主要受计提减值的因素影响,不宜作为参照。本次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的净利润基础上分别增加10%、30%和50%,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度对应的假设数据基础上,分别增加10%、30%和5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	2019-12-31/2019年	2020-12-31/2020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的增长率为1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43,904.00	43,904.00	52,68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6.10	-66,000.00	16,506.71	16,5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80.66	-67,000.00	14,938.73	14,93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3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3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3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34	0.28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的增长率为3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43,904.00	43,904.00	52,68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6.10	-66,000.00	19,507.93	19,5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80.66	-67,000.00	17,654.86	17,65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4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4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4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40	0.34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的增长率为5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43,904.00	43,904.00	52,68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6.10	-66,000.00	22,509.15	22,5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80.66	-67,000.00	20,370.99	20,3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0	0.5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4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53	0.46	0.39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将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作,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采购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等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的约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和工程施工的周转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00万元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将用于红马二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起到积极支撑作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智力密集的行业,因此人才是专业工程公司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20年。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丰富的从业经验、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境内工程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团队;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中、高级职称员工共计343人,占员工总数52.93%;公司拥有各类注册工程师161人,执业资格涵盖化工、建筑、结构、电气、咨询、环保等多个专业。专业齐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轻纺行业、建筑行业等多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以及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等业务资质证书,并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提供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等服务。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近4,000项,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拥有一套健全的项目管理体系,可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项目定义、融资到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和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全具备了承接该项目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配有先进的各类工程设计软件、项目管理软件、CAD工作站、技术研发中心及实验工厂等;可为各类锂电新材料、粉末冶金等行业客户提供从厂房规划、生产线设计及设备布置、设备选型及制造、智能集成、安装调试等全套生产线一揽子服务。百利锂电拥有2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参与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点项目。

市场方面,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的多个细分领域中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为包括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巴莫科技、上海华谊、深圳贝特瑞、陕西红马和宁夏汉尧在内的知名正极材料厂商提供了从正极材料前驱体合成处理到正极材料生产工厂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在聚酰胺产品链中,公司在己内酰胺装置设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为突出;在异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特种环氧树脂装置设计领域,公司具备国内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承接了多项工程设计项目;同时,公司正在开发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将会在新的领域里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00万元用于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将用于红马二期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通过内控的实施,不但使上述内部流程优化,也是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与王立言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与王立言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限售期	√
2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0年3月3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限售期			
2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开始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历年实际经营情况,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营收比重较大的阶段,市场需求的大幅度攀升导致产销规模增大,公司需相应加强生产能力,因而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明显增多。公司认为自回购方案公告后的半年期限内,将原本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暂时调配至用于产能的扩张及市场的拓展,以此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这既是基于经营实际的需要、也是符合公司中长期整体战略发展要求的,将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更好地安排公司拟规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利用回购库存股三年有效期的期限限制,结合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进行回购。

基于以上因素的考量,公司本次回购暂时尚未开展。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0年8月16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1,050	6.29%	1.26%	2017.12.21	2020.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芦淞支行
唐人神控股	是	1,813.1406	10.86%	2.17%	2017.8.30	2020.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唐人神控股	是	1,872.6591	11.21%	2.24%	2017.5.26	2020.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合计	-	4,735.7997	28.36%	5.6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699.0946	19.96%	13,164.1997	8,428.4000	50.47%	10.07%	0	0	1,813.1406	21.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183.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属于非融资性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6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